郑州科技学院文件

郑科院〔2025〕96号

郑 州 科 技 学 院
关于印发信息化合作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合作管理，保障学校在信息化合作项目中的合法权益，营造健康、有序、合规的合作环境，有效预防和应对合作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负面行为，经研究制定《郑州科技学院信息化合作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科技学院

2025年9月8日

郑州科技学院
信息化合作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为保障学校合法权益，维护合作秩序，促进合作单位合规运营，有效管理合作期间出现的各类负面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郑州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郑州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郑州科技学院运营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郑州科技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郑州科技学院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与郑州科技学院拟建立的或存续的各类商业合作关系的单位，涵盖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其他合作伙伴等。

第二章 负面行为界定

以下行为查证属实的，均属于负面行为:

第三条 货物交付

1.交付延误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且延误时间超

过合同规定的可容忍期限，对学校的工作计划、工作安排或项目进度造成显著影响，导致部门面临被究责、工作停滞或额外成本支出、部门声誉受损等不良后果。

2.交付偏差

（1）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规格、数量及配套的售后、时间节点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影响学校正常业务开展。

（2）超量交付且未提前与学校协商，造成学校仓储、管理、流程等方面的困扰与额外费用支出。

（3）交付过程中擅自变更、擅自增加限制条件，或产生其他交付偏差。

（4）货物交付后，对质量问题、安全问题以及其他缺陷消除性质的服务以质保过期为由，另行主张费用。

（5）未经校方同意，以非合同约定品牌替代核心设备。

（6）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提供的货物品质低于国家标准的。

（7）项目交付存在明显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却通过各种方式谋求通过最终验收。

（8）试图通过找关系、托人情等各种方式施加压力，谋求不公平的优势待遇或通过项目验收。

3.方案不完善

（1）提供货物的同时，未妥善提供配套的部署方案、集成方案或服务方案；涉及全校性的关键核心设备不提供冗余方案，导致方案存在风险。

（2）提供的配套实施方案无法达到建设预期要求，落

地效果差。

（3）提供的方案虽可达到预期效果，但造成明显的重复建设、闲置、学校利益损失或资源浪费。

（4）项目实施完成，仍有10%以上的有实际需求的用户无法正常使用项目内容。

4.质量瑕疵

（1）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如外观损坏、性能不达标、规格不符、存在安全缺陷、人账不符、物账不符，经学校检验或用户反馈后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不能及时纠正的。

（2）未有明确约定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或无法达到项目的建设预期，且缺陷比例超过可接受水平，导致学校需要进行返工、退换货、变更方案或承担其他责任。

（3）面向全校、未明确限定具体校区范围的项目，交付时内容不能涵盖所有校区；或虽已涵盖所有校区，但各校区存在交付质量、交付标准不一致的情形。

（4）交付过程中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产生协同配合的需求时，不积极对待，推诿拖沓，影响整体工作进度或建设效果。

5.包装不完善

（1）货物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行业标准。

（2）运输或存储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或变质，影响货物的完整性与可用性，给学校带来经济损失。

6.文件错缺

（1）未能提供完整准确的货物交付相关文件，如发票、装箱单、质量检验报告、原产地证明、说明书、知识产权授权、厂家针对特定项目的授权等。

（2）文件信息与货物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学校在验收、报关、入库、财务结算或售后服务等环节遇到困难，延误业务流程或产生额外费用。

7.操作越界

交付货物过程中（如安装调试等）对既有资产未经校方许可擅自改变状态或导致灭失，或造成破坏且不可修复，或不积极修复、修复后影响功能和使用。

8.方案捆绑

（1）蓄意提供限制校方选择权利的解决方案。

（2）售后服务中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条件，或限制与学校合作的第三方的对接权利，影响公平性及后续工作便利、显著增加后续成本。

第四条 服务相关

1.服务不达标

（1）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时间要求等提供服务。

（2）以欺诈的方式提供服务。

（3）成果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致使学校业务遭受延误、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

（4）擅自增加限制条件。

（5）服务过程中以意思误解、成本太高或其他各种理

由要求追加费用或缩减服务。

（6）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或其他违规行为。

（7）服务过程中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产生协同配合的需求时，不积极对待，推诿拖沓，影响服务质量或工作进度。

（8）项目完成验收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发生明显缩水或质量下降。

（9）以合作伙伴、合作单位、战略伙伴、原厂认证的第三方人员等提供的服务来冒充原厂服务。

（10）利用信息不透明故意预设潜在附加条件，在服务过程中挟持学校追加某些服务费用。

（11）服务过程中与用户发生矛盾后不能妥善处理，形成人身攻击、群体围观、构成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等负面后果。

（12）未针对学校实际情况，对女生生活区域、女性群体采取隐私保护、人格尊重等权益保护措施，引发舆情、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13）损坏学校的财物、设施且未积极主动修复或赔偿。

2.负面投诉

（1）因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问题等引发用户或双方员工投诉，且经查证属实。

（2）以经查证不属实的主动投诉的方式干扰工作，且投诉内容对合作业务的关键环节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学校声誉等。

第五条 劳动用工

1.合作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不规范用工（如转包、不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薪酬管理（如变相克扣、转嫁工作成本、由第三方支付员工工资、不安排应得福利等）、苛待员工等，导致员工积极性和岗位持续性、稳定性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服务品质，给学校带来潜在法律风险或声誉方面的负面影响。

2.约请第三方人员展开工作协同时，存在苛待行为，影响服务品质。

3.全过程性业务转包（不包含确因完成局部任务需要的临时性的多方协同），导致利润摊薄后影响服务质量，或导致各种推诿扯皮、工作效率下降。

4.安排员工承担合作任务的同时，另行承担与合作无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5.利用合作便利，擅自带入第三方与工作需求无关的人员进校。

6.提供服务过程中员工稳定性不强，通过频繁换人，用实习工资逃避工资成本。

7.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服务员工。

8.服务考核过程中发现社保与所在单位不一致。

9.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规范用工行为。

第六条 规章制度

1.未订立合同中要求的规章制度，或虽已制订相关制度，但制度不健全、明显不适合工作需要，或制度执行不力，对

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2.员工出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七条 道德诚信

1.欺诈、虚假宣传、虚假响应等不正当商业行为。如在合作洽谈或业务执行中提供虚假信息、数据、报告、资质证明，或应当提供的资料不如期、如实提供，或以各种手段对承诺进行虚假响应，或在验收活动中提供虚假或片面的验收材料、试图操纵验收过程。

2.向学校员工行贿谋取私利，或以变相利益输送的方式谋取特定项目的优势待遇等商业贿赂行为。

3.以战略合作、设立课题、产学研合作或其他方面合作等理由，将合作与建设项目挂钩，绑架校方意愿，违反公平原则、干预特定项目的运作、损害校方利益。

4.侵犯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5.损害学校的社会信誉，或恶意诋毁学校，散布不实信息，影响学校形象。

6.员工组织或参加其他非法组织、非法活动，非法传教，发布不当言论等。

7.存在伤害民族感情或影响国际声誉的行为。

8.员工展开与合同工作范围无关的商业活动。

9.利用合作员工进出校园的便利谋取不当利益。

10.利用人员变动、自身政策变动等借口，单方面违反承诺或拖延、推诿责任。

11.无视学校的办学理念或管理制度、无视上级有关规

定，擅自进校开展与学校意愿相抵触的业务。

12.其他项目需要向其寻求对接、协作时，要求收取明显超出实际发生的协同成本的费用。

13.向校方的合作方提出明显的不公平限制或附加条件，影响学校项目进度或建设效果，或引发负面舆情，或变相增加校方建设、使用成本。

14.利用产品优势，破坏公平竞争，直接或变相操控项目，引发质疑投诉、影响学校利益、破坏学校声誉。

15.学校实施建设项目时，以知识产权保护、拒绝向与学校合作的第三方履行义务为理由，限制开放给学校使用的数据、接口给学校其他建设项目使用。

第八条 信息安全

1.违反合同约定或信息安全等法律法规，未能妥善保护校方的单位秘密、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导致信息泄露、篡改、破坏、丢失或滥用，或将校方信息用于自己或第三方谋利。

2.未经单位分管领导授权或同意，擅自获取学校信息化设备或系统的配置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

3.因设备缺陷、配置错误、实施组织不当等，导致网络或系统异常，影响学校业务正常运行、威胁信息安全。

第九条 财务往来

1.财务往来中出现欺诈、虚报账目、恶意拖欠款项或其他违反财务制度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影响双方合作的财务稳定性与合规性。

2.出具不规范的票据、或不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供票据，影响校方项目进度、形成财务流程受阻。

第十条 社会责任

1.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

2.未能履行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对学校带来负面社会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其他影响学校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第三章 负面清单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信息收集与核实

负面信息线索来源于学校业务部门或用户的投诉、报告，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的巡查、调研及各科室的工作汇报、员工报告，上级单位的审计、督查与反馈等。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收到线索后，组织3人以上调查小组收集、固定证据，展开查证、认定。

第十三条 评估与认定

调查小组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提交查证结果，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讨论，综合评估对学校经济损失、业务、声誉、法律合规风险等方面的影响程度。

对于影响面较大、情节较严重，或即使整改仍然无法彻底消除不良影响、不能挽回损失，或整改后仍然再次发生，或已经出现违法行为并被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等负面行为，经集体表决，与会人员超过半数同意后，将涉事对象列

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本部门的合作单位负面清单，同时书面报告给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列入合作黑名单。

对于情节轻微、影响面较小且未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负面行为，可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给予书面或口头警告、责成限期整改，暂不列入负面清单。

第十四条 整改复查

拟列入负面清单的合作单位应告知其被列入原因、限制措施及整改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完成后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提交整改报告与证明材料，申请复查。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收到申请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复查涵盖负面行为纠正情况、相关制度流程完善情况、预防措施制定与执行情况、负面影响消除情况以及其他整改要求等。

经复查认定整改达标且符合学校要求的，或负面影响轻微、整改措施有效、整改积极、负面影响消除效果良好的，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可酌情变更或解除限制措施；或临时从负面清单移除，暂时保留或恢复正常合作关系，但需在整改达标后继续进行 6 个月观察，观察期内无负面行为，方可解除观察、正式移出负面清单。观察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扩大合作（如新合同签订等）。观察期满未完成整改，或虽已整改但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或主观不配合，无论情节如何，均正式列入负面清单且不再给予整改机会。

第十五条 限制措施

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讨论，根据负面行为表现及影响情况综合评估，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限制措施：

1.暂停或终止现有合作项目

依据项目进展与影响程度，决定暂停、立即终止或限期终止合作，必要时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2.降低合作优先级

降低资源分配与业务安排优先级，减少业务往来规模与频率，缩小合作范围，提前结束合同等。

3.限制新业务合作

（1）自事实查证属实之日起顺延一至三年，禁止与其开展新项目业务合作（如拒绝签订新项目的合同等）。

（2）负面行为产生持续性影响、无法短期消除的，直至负面影响彻底消失之前，禁止与其开展新项目业务合作，不受时间限制。

4.加强监督与审计

（1）合作恢复或继续期间，强化对其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与审计，增加频次与范围。

（2）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供各部门开展业务时查询参考,必要时在学校内部通报。

（3）情节严重、涉及严重侵权或违法的，报学校另行立案处理。

5.负面清单替代

对于已经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供货商的相关产品，可根据

需要变更为其他未进入负面清单的同类、同档产品。

第十六条 追责与处罚

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制度要求，可以对相应的负面行为进行追责或处罚：

1.延迟项目验收。

2.延迟款项支付。

3.扣除错缺相关的费用。

4.按合同或考核制度约定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5.追究相应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七条 监督责任

1.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各科室、各岗位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对于在信息收集、核实、评估、处理等环节敷衍塞责、隐瞒不报、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采取内部通报批评、取消年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结果基础上降一级作为最终考核结果等措施，必要时部门给予纪律处分并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将提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置。

2.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党支部负责监督、检查负面清单管理流程，保障管理办法有效施行与持续完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